



[_http://www.mot.gov.cn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“中华富强”轮火灾事故的警示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部长江航务管理局、珠江航务管理局，各直属海事局：

2021年4月19日23时许，威海市海大客运有限公司所属客滚船“中华富强”轮（实载乘客677人）由威海至大连开航不久后发现第三甲板汽车舱冒烟，船舶随即返航，并封闭冒烟汽车舱、释放二氧化碳，4月20日零时5分船舶靠妥客运码头，零时30分旅客全部安全转移上岸并被妥善安置，4月20日11时35分，现场指挥部组织力量对封闭舱室进行开舱探火，11时40分发生燃爆，由于船上人员已全部撤离，未造成人员伤亡。经初步了解，冒烟车辆申报装载货物为硅泥（非危险货物）。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，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作出批示，要求指导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做好应急处置，举一反三，同时在行业内进行警示通报，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事故的发生再次对水路客运安全敲响了警钟，为深刻汲取教训，切实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现提出要求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增强水路客运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548

